

# 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4,7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义强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振兴路18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彭德洲，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2.41%；通过直接持有烟台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金桥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间接控制烟台金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29.52%；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81.93%。		
行业分类	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其他食品制造（C14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4752
备注	无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4月29日
辅导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4年4月-2024年6月	辅导机构摸底调查、制定方案，安排辅导工作及督促实施。	1、实施摸底尽职调查，检查公司文件，针对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业务情况等方面进行梳理； 2、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会同公司认真研究基础上，讨论规范方案，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3、通过会议详细介绍工作具体安排，持续督促实施。	殊普通合伙)
2024年7月-2024年9月	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进行辅导。	1、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规范化治理、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发放培训材料并督促学习，使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并有效执行； 2、持续跟进规范进展，针对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业务情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讨论进一步方案，确定下一阶段辅导重点。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情况持续跟进。	1、持续跟进规范进展，针对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业务情况等方面规范情况进行评估，分析仍存在问题，讨论进一步方案，确定下一阶段辅导重点； 2、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规范化治理，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制度并督促实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月-2025年3月	辅导机构组织针对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进行集中培训，持续跟进进展，辅导公司规范。	1、集中开展培训讲座，就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管理、廉洁从业、信息披露、承诺履行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 2、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进展，督促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形成规范体系，针对尚存问题持续督促整改及规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5月	辅导总结，准备辅导验收。	1、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证券市场知识测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2、对辅导工作进行全面的回顾总结，对公司是否达标进行综合评估； 3、报送辅导情况报告，准备辅导验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29日